

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選拔條件：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
 - (二)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
 - (五)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(二)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 - (三)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(四)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事業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等共計13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(二)評審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六、當選名額：每年以1~10名為限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七、推薦期限：每年自6月1日至8月30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（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- 九、當選傑出校友者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務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